

石狮市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、村级
1	征地管理政策	征地管理政策	<p>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、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。</p> <p>1. 土地征收相关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；</p> <p>2. 征地前期准备、征地审查报批、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；</p> <p>3.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（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）；</p> <p>4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。</p>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	市人民政府，市自然资源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■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	✓		✓		✓	
2	征地前期准备	拟征收土地启动公告	<p>在拟征收土地前，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。</p> <p>1. 拟征收土地目的和用途；</p> <p>2.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；</p> <p>3.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；</p> <p>4.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（包括不得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有关规定）。</p>	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 号）	<p>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，在村公示栏公开。</p> <p>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。</p>	市自然资源局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■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		✓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	✓	✓	✓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、村级	
3	征地前期准备	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	<p>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，调查结果予以公开。</p> <p>1.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；</p> <p>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；</p> <p>3.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（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；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）。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主席令第32号）</p> <p>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</p>	<p>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在村公示栏公开。</p> <p>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。</p>	<p>市自然资源局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</p>	<p>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</p> <p>■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</p>		<p>√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</p>					
								√		√		√	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、村级
4	征地前期准备	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	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后，土地征收实施单位拟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开。 1.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面积、地类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、数量，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； 2.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、数额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； 3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； 4. 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、缴费比例和办法； 5.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； 6.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、安置的具体措施； 7. 听证等救济途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 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（2004 年 1 月 9 日国土资源部令 第 22 号发布 根据 2020 年 3 月 20 日自然资源部令 第 6 号修订）	拟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。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	市自然资源局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		√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√	√	√	√
5	征地前期准备	征地补偿登记	1.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主席令 第 32 号）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	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。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	市自然资源局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		√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√	√	√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、村级
6	征地前期准备	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	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,听证结果公开。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《听证通知书》;按《听证通知书》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;实施听证的,公开听证相关材料。 1.《听证通知书》; 2.听证处理意见; 3.听证笔录有关资料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) 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(2004年1月9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发布 根据2020年3月20日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订)	①《听证通知书》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;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公示结束后,转为依申请公开。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。	市自然资源局,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■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	√	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	√	√	√	√
7	征地审查报批	征地报批材料	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,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。 1.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; 2.县(市、区)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意见; 3.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、供地方案; 4.土地勘测测定界图件(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;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)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);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。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市自然资源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	√		√	√	√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、村级
8	征地审查报批	征地批准文件	<p>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、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。</p> <p>1.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）；</p> <p>2.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）；</p> <p>3.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；</p> <p>4.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；</p> <p>5.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。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主席令第32号）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）</p>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市自然资源局	<p>■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</p> <p>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</p>	✓		✓		✓	✓
9	征地组织实施	征收土地公告	<p>根据用地批复文件，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。</p> <p>1. 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；</p> <p>2.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、面积；</p> <p>3. 征地补偿标准、农业人口安置方式、社会保障途径等；</p> <p>4.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；</p> <p>5. 救济途径。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主席令第32号）</p> <p>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（2004年1月9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发布 根据2020年3月20日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订）</p>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市自然资源局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	<p>■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</p> <p>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</p>	✓		✓		✓	✓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、村级
10	征地组织实施	征地补偿费用支付	1.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。 (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, 予以公开, 张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)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) 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(2004 年 1 月 9 日国土资源部令 第 22 号发布 根据 2020 年 3 月 20 日自然资源部令 第 6 号修订)	获得支付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公示结束后, 转为依申请公开。	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	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		√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	√	√		√